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內幕消息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 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最新進展，認購股份乃以實體形式發行並由本公司保管，且於所有關鍵時間並未交付予認購人。此乃由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自認購人收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0.4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購股份尚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由於認購股份的相關股票由本公司保管，因此認購股份並未發生轉讓。

本公司一直不時就支付認購事項的總代價與認購人進行溝通。由於認購人已延遲付款超過半年，董事會認為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通過強制執行認購協議及／或註銷認購股份的方式收取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本公司一直在就強制執行認購協議或註銷該等認購股份所需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向法院申請命令或宣判以註銷該等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認購人的口頭確認，表示其願意配合本公司並註銷該等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現正就註銷該等認購股份可予採取的潛在方法尋求法律意見，而非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以節約本公司的時間及成本。

由於認購股份可能會被註銷，本公司現正尋求其他集資途徑以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以達致與該公告所披露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同的目的。鑑於認購股份可能會被註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視乎情況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投資者及股東更新有關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David Preti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